

東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東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委員</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丁江浩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志鍾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振星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王國興議員, BBS, MH	2時30分	3時30分
古桂耀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何毅淦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李鎮強議員	2時45分	會議結束
林心廉議員 (副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邵家輝議員	2時50分	5時30分
洪連杉議員 (主席)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徐子見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張國昌議員	2時33分	5時04分
梁兆新議員	2時30分	5時15分
梁國鴻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梁穎敏議員	2時40分	5時10分
許林慶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郭偉強議員, JP	2時30分	3時05分
黃建彬議員, BBS, MH, JP	2時30分	會議結束
楊斯竣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家賢博士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趙資強議員, BBS	2時30分	會議結束
劉慶揚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蔡素玉議員, BBS, JP	3時正	4時50分
鄭志成議員	2時30分	5時04分
黎志強議員	2時30分	會議結束
顏尊廉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羅榮焜議員, MH	2時35分	會議結束
龔栢祥議員, MH	2時30分	會議結束

負責者

致歉未能出席者

麥德正議員
黃健興議員
鄭達鴻議員

定期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鄧如欣女士, JP	東區民政事務處 東區民政事務專員
華佩儀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偉倫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黃思敏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江琦琦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健德先生	東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譚少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康樂事務經理
鄧穎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煥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6
黃希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工程督察(香港)
顏選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工程督察(香港)2
陳海星先生	港島東區地政處 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侯綦綦女士 (秘書)	東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應邀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盧偉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5
陳翠薇女士	東區民政事務處 社區事務主管
李啟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警司(2)(策劃及發展)
葉英才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督察(2B)(策劃及發展)
黃志樂先生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鄧小緻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1
袁子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署理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1
黎錦輝先生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車輛
葉耀宗博士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環境化學 A 組)
鄧寶安先生	政府化驗所 高級化驗師(商品測試及應課稅品化驗組)
盧思遠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
梁小其先生	政府物流服務署 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

開會詞

洪連杉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特別歡迎港島東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總產業主任(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陳海星先生接替湯柏儒先生列席會議。此外，他請委員在有需要時根據《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 條申報利益，並請各委員在討論有關議程前，預先申報利益及將申報表交回秘書處，以便記錄在案及就所申報的利益作出裁決。

呈檔文件

- (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關於北角油街維港海濱新場地的命名事宜」，以供討論議程 XII 時使用。

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2016-2017 年度)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2. 委員會確認上述兩份初稿毋須修改，並通過兩份會議紀錄。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8 號)

3. 秘書介紹第 1/18 號文件。
4. 委員會備悉載於文件的委員會職權範圍。

III. 提名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2/18 號)

5. 秘書介紹第 2/18 號文件。委員備悉兩位獲提名人士植潔鈴女士及郭詠健先生的社區服務資料。
6. 由於截止提名前只接獲兩個提名，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委任上述兩位獲提名人士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增選委員的任期將在東區區議會通過有關任命後生效，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負責者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7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委任植潔鈴女士及郭詠健先生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IV. 通過定期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3/18 號)

7. 秘書 介紹第 3/18 號文件。
8. 委員會通過文件所建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V. 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4/18 號)

9. 秘書 介紹第 4/18 號文件。
10. 委員會通過成立「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其任期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並通過載於文件附件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東區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5/18 號)

11. 洪連杉 主席表示他已申報於文件附件三的申請合辦團體「東區協進社」擔任具實務的職位(副主席)，因此請副主席主持會議。
12. 林心廉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
13. 林心廉 副主席表示他已申報為「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的名譽顧問，並請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不包括已申報利益的主席、副主席及委員)就其申報作出裁決。委員會同意由於 林心廉 副主席於申請團體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因此可參與相關合辦申請的討論及決議，並繼續主持會議。
14. 林心廉 副主席請委員申報利益。
15. 委員申報利益如下：

負責者

委員姓名	與有關團體的利益關係
洪連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林心廉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鄭志成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副主席 *
古桂耀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黎志強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梁穎敏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羅榮焜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北角居民協會名譽會長
丁江浩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王志鍾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黃建彬	東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顧問
	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名譽會長

*委員於該團體擔任實務職位，於相關申請討論中保持緘默，未有參與該項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註：除*以外，其餘申報均為不具實務的職位

16. 林心廉 副主席表示按利益申報處理安排，洪連杉主席及鄭志成委員申報於「東區協進社有限公司」擔任具實務的職位，須於討論相關申請時保持緘默，且不可參與相關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其餘委員申報擔任申請團體不具實務的職位，可參與相關申請的討論及決議。

17. 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第 5/18 號文件。

18. 古桂耀 委員表示計劃的節目內容豐富，但建議部門加強宣傳，以提升活動的參加人數。

19. 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進一步加強宣傳。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並接納文件內的三項合辦申請。另外，委員會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479,00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9 年 3 月份的節目開支共 40,000 元，將會於 2019/20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活動

計劃的撥款申請。)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在東區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6/18 號)

2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林倩儀女士及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鄧慧恩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倩儀 女士介紹 6/18 號文件。

22. 委員會備悉題述文件。

VIII. 2018/1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免費地區推廣活動的計劃建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7/18 號)

23.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林芳 女士介紹第 7/18 號文件。

24.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古桂耀 委員認為活動較以往更充實，亦讚賞部門積極舉辦青少年學術文化活動，但建議部門加強宣傳，讓更多青少年受惠；以及
- (b) 李鎮強 委員讚賞部門的工作，並希望部門多舉辦閱讀計劃，進一步推廣閱讀風氣。

25.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加強宣傳工作，並會繼續透過與學校的圖書館主任會面，以加強推廣現時的兒童及青少年閱讀計劃。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東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免費地區推廣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活動撥款共 110,490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東區公共圖書館在 201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8,550 元，將會於 2019/20 年度支付。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I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東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8/18 號)

2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林芳女士介紹第 8/18 號文件。
28.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李鎮強 委員表示柴灣公共圖書館的使用率高，希望了解署方在流感高峰期時防預疾病傳播的措施；以及
 - (b) 洪連杉 主席表示有公共圖書館現時設有圖書除菌機，詢問東區的公共圖書館會否引進有關設施。
29. 康文署 林芳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除每天定時在館內清潔外，每週亦有大型清潔，並會在圖書館入口處設消毒洗手液，鼓勵市民進出圖書館時清潔雙手。此外，署方亦會定時清潔館內電腦室的鍵盤，並備有消毒濕紙巾供市民清潔鍵盤；以及
 - (b) 有地區獲撥款試行在區內其中一間圖書館放置圖書除菌機；但由於除菌機每次只能為六本圖書消毒，而分區圖書館一般每天的借書量逾千，署方認為圖書除菌機的效益有限，因此未有計劃將之推廣至其他圖書館。署方會繼續留意市面上此類機器的发展，再考慮是否引進有關設施。
30.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X.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東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9/18 號)

31.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9/18 號文件。
32. 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古桂耀 委員表示現時低收入家庭活動和邊緣青少年活動的預算較低，建議將有關活動的預算款項提高，以提升活動的吸引力及參與率。另外，他請部門解釋計劃裡未有包括協助南亞裔人士融入社區的活動的原因；以及
- (b) 徐子見 委員詢問低收入家庭活動和邊緣青少年活動的詳情。

33.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低收入家庭活動和邊緣青少年活動主要為球類活動，場地均由康文署免費提供，活動涉及的開支主要為聘請導師和兼職人員的費用，因此款額相對其他活動低；以及
- (b) 康文署推廣普及體育，並歡迎不同種族和國籍人士包括南亞裔人士參與署方舉辦的活動。

34.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康文署於 2018/19 年度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並通過向東區區議會推薦預留以下活動撥款共 6,804,327 元，用作舉辦該年度的活動，而康文署在 2019 年 3 月份的活動開支共 319,320 元，將會於 2019/20 年度支付。

活動名稱	總撥款額
在小西灣、柴灣主要場館及其他場地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404,361 元
在北角、鰂魚涌及筲箕灣區體育館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2,500,000 元
在公園及遊樂場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893,966 元
在主要公園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	1,006,000 元
合共：	6,804,327 元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活動計劃的撥款申請。)

X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0/18 號)

35.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10/18 號文件。

36.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負責者

- (a) 王國興 委員欣悉「小西灣綜合大樓煤氣熱水鍋爐系統改善工程」已完成，並期望小西灣游泳池的熱水供應得到改善。此外，他表示柴灣體育館的健身室深受歡迎，但因原有空間已不敷應用，因此他建議將健身室旁的儲物室擴展作健身室之用，並希望部門於下次會議可報告跟進的情況。另外，他反映小西灣社區會堂的舞台射燈經常出現故障，即使團體屢次投訴也無法改善，希望有關部門跟進情況，盡快進行維修；
- (b) 古桂耀 委員反映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的使用率高，希望部門可督促承辦商，加快該處的改善工程；
- (c) 羅榮焜 委員表示現時部門轄下的康樂場地及社區中心的清潔和管理服務可以接受，但有團體反映銅鑼灣社區中心化妝室的儲物櫃未有設鎖，關注在該處存放物件的保安問題；
- (d) 龔栢祥 委員指出康文署在 2017 年 10 月至 11 月舉辦的社區康體活動中，邊緣青少年活動的最終實際參加人數為預計參加人數的一半，希望了解部門招募參加者的途徑；
- (e) 徐子見 委員詢問部門如何招募邊緣青少年活動的參加者，以及漁灣社區會堂個別曾租予其他地區組織的房間何時可騰空予市民使用；以及
- (f) 趙家賢 委員表示小西灣社區會堂的設備規格需要改善，希望有關部門切實交代有關維修時間表。

37. 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東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劉偉倫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康文署

- (a) 署方明白柴灣體育館的健身室深受歡迎，並正與建築署研究改用健身室旁的儲物室部分空間放置健身設施的可行性；
- (b) 署方會與建築署密切跟進「柴灣公園一號足球場改善工程」的進度；
- (c) 署方會聯絡非政府機構舉辦邊緣青少年活動，但部分已報名的參加者最終未有出席活動。署方會與相關非政府機構跟進有關情況；

負責者

民政處

- (d) 處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督促機電工程署維修有關社區會堂的舞台射燈及音響。另外，處方會跟進有關銅鑼灣社區中心化妝室儲物櫃設鎖的事宜；以及
- (e) 處方正與相關地區組織協定遷出漁灣社區會堂個別房間的詳情，並會適時報告有關情況。

康文署、民政處、
機電工程署

38. 洪連杉 主席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報告柴灣體育館健身室旁的儲物室部分空間放置健身設施可行性研究的結果，以及請民政處與機電工程署協調社區會堂的維修工作。

39. 委員會備悉上述匯報文件。

(會後備註：銅鑼灣社區中心化妝室已設有可上鎖的儲物櫃，用場人士可自備扣鎖以鎖上儲物櫃。)

X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新落成場地之命名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1/18 號)

40.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陸智剛先生、東區康樂事務經理譚少薇女士及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出席會議。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介紹第 11/18 號文件。

41.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羅榮焜 委員表示多年前相關部門承諾搬遷油街的公廁和垃圾站，以興建休憩處，認為部門應實踐承諾。他不希望場地的名稱令公眾混淆，建議位於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休憩處命名為「京華道休憩處」，而將來油街公廁和垃圾站位置所興建的休憩處則命名為「油街休憩處」；但他亦認同「油街」較「京華道」為市民熟悉，如兩個場地均以「油街」為名，可因應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休憩處臨近海邊而加入「海邊」、「海濱」或「維港」等字眼，以作區別；
- (b) 黃建彬 委員不希望場地的名稱引起公眾混淆，認為可因應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場地的面積較將來於油街公廁和垃圾站位置興建的場地大，將之命名為「油街休憩公園」。同時，他提議康文署安排與委員實地視察題述場地，再歸納委員的意見及建議的名稱，然後以

負責者

文件傳閱方式決定有關場地的命名，以配合康文署就新場地名稱刊憲的程序；

- (c) 梁國鴻 委員認為可將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休憩處的兩個建議命名整合；
- (d) 龔栢祥 委員認為「油街」反映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場地的位置，適合作為場地名稱的一部分。另外，他表示油街一端連接英皇道，另一端連接海邊，因此建議將該場地命名為「油街海濱休憩處」，讓市民知道場地位於海濱附近；
- (e) 古桂耀 委員認為一旦將來油街垃圾站和公廁位置落實興建休憩處，或與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名稱混淆，因此他建議後者命名為「京華道休憩處」。他表示如是次會議上未能就場地的名稱作出決定，可考慮以文件傳閱方式處理；
- (f) 王振星 委員表示「油街」較「京華道」為人熟悉，同意「油街」作為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場地名稱的一部分。另外，他查詢該場地出入口位置及大小，以及「海濱花園」和「海濱公園」的分別及命名準則；
- (g) 趙家賢 委員表示理解部門按內部命名的準則而提出文件中的場地名稱，但亦強調場地的名稱須讓市民清晰辨別場地的位置，因此認為以「油街」比以「京華道」作為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場地的名稱較佳。他指雖然新場地與現時海旁尚有一段距離，但該處將來可算是臨近海濱的大型公園，可考慮在場地名稱加入「維港」或「海濱」字眼，以茲識別，如將之命名為「油街海濱休憩處」或「維港油街休憩處」。另外，他建議委員會選出兩個名稱，然後以文件傳閱方式決定場地的最終名稱或就場地的名稱舉辦命名比賽；
- (h) 黎志強 委員贊成將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命名為「油街休憩處」。另外，他表示根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只需就區內政府及其他康樂及文化設施的有關事宜提供意見，即最終是由部門落實場地的名稱；
- (i) 丁江浩 委員表示康文署已按場地命名的指引就新場地的名稱提出建議。他贊成將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命名為「油街休憩處」。他認為以「油街」為命合適，相信市民可輕易憑場地的名稱找到該處；而因應場地的面積大小，命名的的第二部分「休憩處」亦合適。另外，他建議如將來在油街興建另一休憩處，可以「一期」和「二

期」的字眼區分；

- (j) 梁穎敏 委員認為「油街」較「京華道」為市民熟悉，而在名稱加入「海濱」能顯示場地的方向，因此贊成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命名為「油街海濱休憩處」；
- (k) 李鎮強 委員表示對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的名稱加入「海濱」或「海旁」沒有意見，但他認為「油街」較「京華道」為市民熟悉；以及
- (l) 洪連杉 主席詢問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可否通往鰂魚涌和北角海濱、題述場地的命名是否需要在本次會議上通過，以及如委員會的意見與部門的指引不一致，部門會否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同時，他重申部門不應假設委員會在會議上能即時就議題得出結論。

42. 康文署 陸智剛 先生、譚少薇 女士及 鄧穎思 女士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 (a) 署方暫未有油街垃圾站及公廁位置興建休憩處的資料，稍後會再作跟進；
- (b) 就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署方理解委員會大致同意使用「油街」作首部分名稱。至於場地名稱的後半部分，根據康文署康樂場地設施的指引，面積少於 5 000 平方米的休憩場地應命名為「休憩處」。就有委員提出在場地的名稱加入「海濱」字眼，根據指引，以「海濱」命名只適用於海旁位置，而現時新場地離海旁尚有一段距離，因此如命名為「海濱花園」則未能完全依從指引。儘管如此，署方亦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總部建議採納委員會建議的名稱為日後的名字；
- (c) 油街內地段第 8920 號的場地對出為中環灣仔繞道填海的部分，不能通達鰂魚涌和北角海濱；以及
- (d) 署方在得到委員會通過命名後須經過既定程序，然後再提交立法會，因此最遲須在四月初落實新場地的名稱。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兩個康文署新落成場地的中、英文命名，即「油街休憩處」(Oil Street Sitting-out Area)及「北角海濱花園(一期)」(North Point Promenade (Phase I))，以及將上述場地列為禁止吸煙場地的建議。

XIII. 東區民政事務處建議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

1. 2018-2019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2. 2018-2019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3. 2018-2019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4. 2018-2019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至 15/18 號)

44.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介紹第 12/18 至 15/18 號文件。

45. 12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1)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 (a) 鄭志成 委員表示過往曾指出區內的花盆和花槽常被用作煙灰缸及無人清理，至今情況仍有待改善。他期望部門在落實計劃後能進一步與相關部門協調以改善有關情況；
- (b) 羅榮焜 委員支持題述撥款申請。他表示有區內的花盆和花槽常被用作棄置廢物，建議部門要求承辦商加強巡查及清理廢物；
- (c) 徐子見 委員建議部門適時修剪種植於路旁花槽的花草；
- (d) 丁江浩 委員反映有部分花槽的植物枯萎後影響該處的景觀，但往往需與康文署再三協商才能重新種植新的花草；
- (e) 李鎮強 委員表示承辦商選用的泥土，以至不同季節種植的植物種類等均會影響植物的生長。他關注部分植物枯萎的速度及部門在承辦商完成工程後會否監察，希望部門定期檢討工程款項是否用得其所；
- (f) 林心廉 委員反映寶文街花槽的花草未有修剪，以及颱風過後區內部分花盆被沖洗至其他地方無人理會，希望部門作出跟進；
- (g) 黎志強 委員擔心民政處人手有限，建議探討由康文署同時協助巡查由民政處負責保養的植物的可行性；

- (h) 梁兆新 委員表示鰂魚涌英皇道和康山道交界(近康山花園第 1 座及第 10 座)的安全島附近在近兩年經常進行工程，該處設置的花盆因此需要不時遷移，亦乏人處理，以致容易枯萎。他希望部門能注意該處植物的生長情況；
 - (i) 楊斯竣 委員表示西灣河太康街 41 至 59 號一帶種植的樹木較密集，擔心樹木的生長空間。另外，他認為新栽種的植物保養不足，以致下雨時會被沖走。他希望部門留意花槽/組合盆所在位置的空間及選用的泥土，並在有需要時改善花槽的設計；
 - (j) 劉慶揚 委員希望了解減少在環翠道附近設置花盆的原因；
- (2)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 (k) 丁江浩 委員支持撥款申請，但認為撥款不足。他表示因應去年本港多次受颱風吹襲時未能即時移除倒塌的樹木，建議額外聘請承辦商在颱風過後及時進行清理；
 - (l) 羅榮焜 委員表示曾接獲投訴，佈告板和告示箱經常被張貼黏性強的廣告單張，而及後除下單張後未有妥善清理，以致佈告板和告示箱留有污迹。他建議部門要求有關承辦商加強清洗的次數及清洗的方法；
 - (m) 龔栢祥 委員支持題述撥款申請。另外，他請部門跟進柴灣環翠道的天后廟附近數棵可能具危險性的樹木；
- (3)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 (n) 丁江浩 委員認為區內的剪草工作不頻密，且需多次向部門提出要求才展開，因此希望部門定期進行剪草工作；
 - (o) 古桂耀 委員查詢箱型暗渠的資料，以及請部門修正題述文件其中一個工程地點「柴灣馬登基金柴灣明愛職業先修學校後面行人徑」的學校名稱；以及
- (4) 2018-2019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

研究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 (p) 古桂耀 委員詢問「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中的探槽工程所在位置。

46.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1)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花盆、花槽和美化地帶的園藝保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2/18 號)

- (a) 處方備悉委員對園藝保養及設施清潔工作的意見，並會加強監察園藝保養及清潔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及與相關部門跟進及改善委員提及的個別地點（如北角健康東街、筲箕灣寶文街和環翠道等）的情況及區內整體的綠化工作；

(2)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內雜項改善、翻新與緊急工程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3/18 號)

- (b) 處方會與相關部門及承辦商跟進柴灣環翠道天后廟附近樹木的情況；
- (c) 處方會與承辦商跟進佈告板和告示箱的清潔問題，日後亦會加強巡查及在有需要時要求承辦商加密清潔次數及改進清洗的方法；

(3) 2018-2019 年度東區區議會設置渠務設施的疏浚計劃及區內多個地點的剪草工作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4/18 號)

- (d) 題述文件所指的箱型暗渠俗稱「沙井」；
- (e) 處方將安排修正題述文件中其中一個工程地點「柴灣馬登基金柴灣明愛職業先修學校後面行人徑」的學校名稱；以及

(4) 2018-2019 年度為東區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同項目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預撥款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5/18 號)

- (f) 「柴灣翡翠道往柴灣清真寺沿路山徑改善工程」的探槽工程於早前沿該山徑興建的兩個避雨亭的所在位置進行。

47.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建議的四項工程，並向東區區議會推薦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共 3,085,000 元進行工程。

(會後備註：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8 年 3 月 1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申請。)

XIV. 要求綠化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6/18 號)

48.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49. 由於文件第 16/18 號與跟進事項(viii)「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相關，洪連杉 主席建議而委員同意合併討論。何毅淦 委員介紹第 16/18 號文件。

50. 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補充，如區議會原則上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推展該項工程，署方會按現時已獲通過的地區小型工程之先後次序作出跟進。現時擬議工程用地為地政處管轄範圍，待區議會資源許可發展工程時，署方會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進一步推展工程的研究及設計，並適時向地政處提交撥地申請以推展工程。

51. 地政處 陳海星 先生補充，擬議工程用地現由地政處管理，而地政總署的網頁已將有關用地列為可供綠化或政府/機構/社區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他請部門日後落實開展題述工程的時間表盡快通知處方，以便處方在審批用地時作出適當安排。

康文署

5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原則上支持上述工程建議，並請康文署作為主導部門跟進及在「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報告進度。

XV. 2017/18 年度東區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及財政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7/18 號)

53. 洪連杉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⁶ 鍾焯堯女士、高級工程督察(香港)黃希恒先生、工程督察(香港)² 顏選華先生、康文署東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鄧穎思女士、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圖書館高級館長(東區)林芳女士、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及社區事務主管陳翠薇女士出席會議。

54. 6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 (E-DMW292)

(a) 許林慶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 55 號增設避雨亭」 (E-DMW328)

(b) 許林慶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增設避雨亭」

(c) 許林慶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 (E-DMW331)

(d)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度及推展時間表；

「更換基利路南豐新村停車場外行人路欄杆花槽」

(e) 張國昌 委員詢問處方在推展工程時有否遇到任何阻滯以致未能確定工程的時間表；

「改善小西灣龍躍徑設施問題」

(f) 梁國鴻 委員希望部門交代工程跟進的詳情；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g) 梁國鴻 委員希望部門交代工程跟進的詳情；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 C 出口）的盆栽改為路旁花槽」

(h) 梁兆新 委員詢問推展工程是否出現困難；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i) 梁兆新 委員詢問處方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用事業機構意見的詳情；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E-DMW325)

- (j) 趙資強 委員詢問工程在 2018 年 5 月至 8 月進行期間是會封閉題述地點及不能使用該處現有設施；以及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k) 古桂耀 委員詢問工程的進展。

55. 民政處 梁健德 先生、康文署 鄧穎思 女士及民政總署 鍾焯堯 女士，回應如下：

民政處

「耀興道 72 號增設避雨」(E-DMW292)

- (a) 處方正與相關公用事業機構跟進修改其地底管線的可行性及修訂工程設計的方案，並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及工程倡議人匯報；

「東區筲箕灣耀興道 55 號增設避雨亭」(E-DMW328)

- (b) 處方已就題述工程安排招標，期望能在本年第一季開展工程；

「耀興道東熹苑多層停車場對出行人路增設避雨亭」

- (c) 處方去年在擬興建避雨亭的位置進行探槽工程時，發現地下的管線密集，處方現正重新審視其他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提供的圖則，以物色其他可行的工程位置；

「東區柴灣翠灣街行人道加設花盆」(E-DMW331)

- (d) 處方現正進行招標，預計工程會在 2 月後有所進展，屆時處方將再向委員會匯報進度；

「更換基利路南豐新村停車場外行人路欄杆花槽」

- (e) 處方現正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由於花槽設置在路邊欄杆上，或會影響駕駛者的視線，因此會按一貫程序與警務處、運輸署和路政署探討可設置花盆的位置。另外，處方亦接獲市民有關在題述地點設

負責者

置更多花盆的意見，並會安排與工程倡議人視察及商討如何推展工程。處方會在有進展時向委員會匯報；

「改善小西灣龍躍徑設施問題」

- (f) 處方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及工程倡議人曾到題述地點實地視察。有關工程除增加新設施外，亦會一併改善現有設施。處方稍後會分階段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推展工程；

「要求全面修復龍躍徑街燈」

- (g) 機電工程署早前已向處方提交工程設計，處方會與該署緊密聯繫，預計可在下次會議提出撥款申請，而工程需時約一年半至兩年；

「更換康山道(近太古站C出口)的盆栽改為路旁花槽」

- (h) 處方已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期間進行探槽工程，並發現地底有公用事業管線。由於題述工程涉及設置落地花槽，處方現正與民政總署(工程組)研究能否透過收窄花槽範圍，以繞過公用事業管線。處方將在有進展時向委員匯報；

「美化船塢里對出的安全島」

- (i) 處方已取得警務處和運輸署的正面意見，待上址的其他工程及是項工程的設計完成後將會向區議會提交撥款申請；

康文署

「筲箕灣配水庫遊樂場增設蔭棚及座椅工程」(E-DMW325)

- (j) 署方在工程進行期間將封閉工程範圍；以及

民政總署

「在柴灣常安街興建寵物公園」(E-DMW227)

- (k) 署方現正審議投標文件，並會適時向委員匯報工程的進展。

56.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題述進度及財政報告。

XV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尚待處理的跟進事項進度報告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文件第 18/18 號)

(i) 保護林邊，建設太極康樂徑

57. 洪連杉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江琦琦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梁健德先生出席會議。

58. 委員會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59. 梁穎敏 委員查詢教育局會否向委員會匯報局方就興建學校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教育局

6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繼續隔次跟進此事項，並促請教育局在完成報告後向委員會匯報。

(ii) 要求改善鯽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設施

善用鯽魚涌海濱花園之寵物公園，推動社區愛護文化

促請政府推廣寵物公園，培養社區愛護動物文化

61. 是項議題為每隔半年跟進事項，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討論。

(iii) 鯽魚涌公園第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 – 進展報告

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

要求將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

62. 洪連杉 主席歡迎警務處警司(2)(策劃及發展)李啟傑先生、總督察(2B)(策劃及發展)葉英才先生、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231 黃志樂先生、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¹ 鄧小緻女士、署理總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¹ 袁子健先生、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車輛黎錦輝先生、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環境化學 A 組)葉耀宗博士、高級化驗師(商品測試及應課稅品化驗組)鄧寶安先生、政府物流服務署政府車輛事務經理(行動)盧思遠先生、高級政府車輛事務主任(行動)梁小其先生及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⁵ 盧偉斌先生出席會議。

63. 8 位委員就議題發表意見及作出提問，內容摘錄如下：

(a) 丁江浩 委員表示「鯽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按現時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工程排序可展開進一步跟進工

作，加上擬興建休憩花園地點自 2012 年空置至今，而警務處和食環署尚未有遷出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的明確時間表，因此希望委員會現階段考慮委任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他理解警務處和食環署遷出後，有關用地將會成為鰂魚涌公園 II 期規劃的一部分，屆時用地的用途可能需要改變，因此關注擬議休憩花園一旦落成後可供市民使用的年期及公帑是否用得其所。他按部門的回應推算，即使於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工程順利完成，部門亦需約六至七年才能遷出鰂魚涌用地。如擬議休憩花園於 2021 年落成，預計亦可供市民使用四至五年。如委員會考慮後，認為不值得撥款 45 萬元進行可行性研究而否決有關工程，他亦會尊重有關決定。同時，他請警務處和食環署盡快提供明確的搬遷時間表；

- (b) 趙家賢 委員反對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 45 萬元就「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認為工程竣工日期時有延誤，估計有關工程最快在 2022 或 2023 年才能完成。倘若屆時發展局落實在該處的發展規劃，休憩花園將面臨拆卸，難免浪費公帑，或會引起公眾不滿。此外，他表示鰂魚涌公園 II 期(第 2 和 3 階段)的工程已提出多年，其選區的居民亦非常關注，希望有關部門可盡快釋出用地。他質疑部門需以一年時間才能完成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交通影響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另外，他希望警務處在第三季諮詢區議會時可預備更多圖片或圖則向委員會講解工程的詳情，並在擬備初步設計後先向相關區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讓他們先給予意見，令諮詢過程更暢順；
- (c) 黃建彬 委員表示警務處和食環署自 2009 年籌備永久重置設施方案至今多時，希望部門能加快跟進。他詢問柴灣政府綜合大樓的建築期、部門遷出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的時間表，以及康文署可否以 800 平方米為「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的面積上限，提供初步設計方案及可使用年期等資料。另外，他建議委員會致函發展局，要求當局在下次會議交代題述鰂魚涌用地未來是否有明確發展計劃及將來的用途，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衡量公帑是否用得其所；
- (d) 古桂耀 委員擔心在柴灣興建政府綜合大樓和水務署總部及懲教署總部大樓後會導致柴灣東一帶交通癱瘓及污染環境，重申必須在開展工程前仔細評估，包括審視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及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另外，他認為以約一千萬元在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興建或需於短時間內拆卸的休憩花園浪費公帑，希望部門能提供該用地長遠發展的資料，以審視應否在該處興建休憩花園；

負責者

- (e) 何毅淦 委員表示在柴灣東一帶興建政府綜合大樓會將增加重型車輛出入該區，同時亦可能令東區走廊的車流量增加及令空氣污染情況更加嚴重。他關注在該區進行大型工程造成的連鎖效應，並請部門減低對鄰近居民的影響；
- (f) 王振星 委員希望警務處在第三季有更具體的資料時先諮詢相關選區，以便相關區議員在部門諮詢區議會前先收集居民的意見。他請發展局及康文署交代一旦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擬議休憩花園落成後的可用年期，以及該用地發展規劃的時間表及土地用途，讓委員會衡量是否值得撥款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興建公園。他亦希望議題在下一一次會議跟進；
- (g) 趙資強 委員表示關於永久重置警務處汽車扣留及驗車中心及食環署車房的方案已跟進將近十年，詢問部門推展工程的困難所在，並希望部門能盡快跟進；以及
- (h) 洪連杉 主席關注警務處遷出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後，該處的短期和長期發展規劃。他表示現時委員會需考慮是否於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部分空地興建休憩花園，但對於發展局未有就土地將來的用途提供補充資料感到失望。他擔心擬議休憩花園落成後會因發展局在該處有其他規劃而需要拆卸，認為撥款興建休憩花園後如能滿足社區人士的需要，公帑才用得其所，而這亦是當初區議會原則上通過工程的原因。他希望發展局能交代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於未來的發展計劃及時間表，以便委員會決定是否撥款進行該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64. 警務處 李啟傑 先生、建築署 黃志樂 先生及康文署 盧偉斌 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及提問，回應如下：

警務處

- (a) 警方一直希望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工程能盡快展開，但由於此為公共工程項目，因此政府須審視所有工程項目，再按其緩急先後次序，然後按機制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b) 建築署將會就柴灣政府綜合大樓工程進行地盤研究及交通評估，審視工程對當區的居民的影響。在完成評估工作後，建築署將準備招標的工作，並計劃在本年第三季諮詢東區區議會轄下的規劃、工程及房屋委員會。另外，在正式諮詢亦會預先向相關委員簡介資料和解釋工程的細節才正式向委員會諮詢。如稍後得到區議會的支持

負責者

後，警方會再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並在得到工務小組的審批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建築署

- (c) 由於去年年中擬議發展的柴灣政府綜合大樓落實加入新設施，因此署方須更新原於 2015 年完成的環境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署方現時正與環境保護署協商，期望在本年內完成環評報告，繼而擬備招標文件及展開招標程序，最後在 2019 年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 2019 年年底成功向立法會申請撥款，署方將會盡快開展工程，有關工期約為三年。待工程完成後，相關部門將遷出鰂魚涌現有用地，屆時署方將會與地政處商討清拆該處原有的建築物及平整土地，然後再將土地交予地政處，現時尚未能確定有關工程及程序所需時間；以及

康文署

- (d) 「鰂魚涌公園二期旁空地改為休憩花園」工程現時在已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地區小型工程中位列第四。署方於 2017 年 3 月曾與相關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與會委員希望可減低工程費用，以符合經濟效益。署方其後聯同民政總署(工程組)擬備了面積上限為 800 平方米的設計方案，初步估算整體工程費用為約一千萬元，當中包括 45 萬元可行性研究費用。至於詳細的技術資料，則需待區議會撥款後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詳細研究。如所有流程順利，工程最快可於 2021 年年中落成，至於擬議休憩花園的可用年期則取決於警務處及食環署何時遷出題述用地及整幅用地的發展計劃。署方會留意相關部門的設施重置時間表及發展局和規劃署就該用地的發展計劃作出配合。

發展局

65.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致函發展局，要求局方進一步交代鰂魚涌公園 II 期旁空地未來的土地用途及是否有明確發展計劃及時間表，讓委員會掌握更充分的資料，以衡量是否適宜運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的公帑撥款在該處興建休憩花園及於現階段撥款委任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同時，委員會亦請局方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以跟進題述討論事項。

(會後備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致函發展局反映委員的意見。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3 月 21 日將發展局的回覆送交委員。)

負責者

(iv) 有關柴灣公園1號足球場(怡豐街)常有足球飛越圍欄擊中途人事宜

康文署

66.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是項議題會在工程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 要求重新檢視筲箕灣街市用途 為居民提供適切的地區設施
筲箕灣街市的未來發展路向
要求改變筲箕灣街市用途

67. 委員會備悉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食環署

68.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 關注鯽魚涌公園緩跑徑的維修物料使用問題
要求部門從速研究切實有效的改善方案

康文署

69.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 關注鯽魚涌公園(一期)球場人造草物料安全問題

康文署

70.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在議題有進展時繼續跟進。

(viii) 要求杏花邨巴士總站旁三角形臨時用地改劃為綠化地帶

71. 是項議題已與議程 XIV 合併討論。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72. 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4 月